

9、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批发业）；属于（微型企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污水新冠病毒变异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污水采样设备（便携式水质自动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阳市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立式超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477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健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编号为：HNJY2024-56-7 项目名称为：2024年城市污水新冠病毒变异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水质自动采样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海阳市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8.1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评审中享受了中小微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小型企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4年城市污水新冠病毒变异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超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477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5日

